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检查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农机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MB1D69343U
检查组组长：韩 谦
检查组 成员：彭爱华、阳 启、苏巧玲
检查报告日期：2021年12月7日

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区财政局对区农机事务中心等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区财政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并委托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

2021年9月13日至9月18日，检查组对区农机事务中心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区农机事务中心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组对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政府采购文件等资料进行抽查、复核等必要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得到了区农机事务中心的积极配合。

区农机事务中心为区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类参公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在区农业农村局领导下主管全区农机发展规划、推广农机及技术、指导农机业务、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产业发展科、科教推广科、安全监理科5个科室。现有编制47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7人，政府雇员1人，临聘5人。

区农机事务中心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准则和解释，按《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2020年区农机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26万元，其中：办公设备预算3.7万元，办公用品预算15.56万元。

2020年区农机事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共28笔，采购金额共6.35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会计信息质量方面

1. 农机中心提供的2020年资产负债表累计盈余年初数847975.10元，期末余额789763.38，变动-58211.72元，收入费用表本期盈余-58121.72元，净资产变动表累计盈余年初余额、年末余额均为847975.10。会计报表之间数据不一致。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七条规定。

2. 农机中心提供的收入费用表中的本期盈余-58121.72元，预算收入支出表中本期预算收支差额为0。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编报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的差异情况说明。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规定。

3. 农机中心提供的财务人员分工显示李紫薇负责出纳工作，记账凭证中记载李紫薇同时负责审核。出纳人员兼任稽核工作。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4. 2020年4月22#凭证盘亏固定资产一批，固定资产原值97194.00元、累计折旧90668.09元、净值6525.91元，仅有固

定资产明细表，未附资产处置批复（备案）文件。未根据有效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5. 2020年1月9#凭证代扣个人社保12416.24元，未使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未按《政府会计制度》2201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要求核算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方面

1. 2020年5月14日申请采购Sony/索尼VPL-EX570投影机一台（合同编号：WCCG-ZG-202005200024-1）采购金额5899.00元；2020年8月10日采购格力空调一台（WCCG-JJ-2020100913273546），采购金额2566.41元，无政府采购预算批复。

2. 2020年申请采购天逸510pro台式机2台（采购编号：WCCG-JJ-20201104132422105），采购金额9599.00元。年初预算采购2台台式机，合计8000.00元，实际超预算1599.00元。

上述事项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

三、建议

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人员工作责任，全面厘清政府采购各个环节职责，健全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区农机事务中心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告将予以公开。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